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FP/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清潔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21年9月9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提供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行政長官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清潔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局各辦公地點及倉庫、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各館及倉庫、各文物景點、澳門演藝學院及各校、以及文化局各展覽及演出場地。
6. 服務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4 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投類型：本招標採取分組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人可選擇對本投標書的一個、多個或所有組別進行報價。
9.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分別為：
組別 A—玖萬貳仟澳門元（MOP92,000.00）；
組別 B—壹拾柒萬伍仟澳門元（MOP175,000.00）；
組別 C—叁萬伍仟澳門元（MOP35,000.00）；
組別 D—叁萬伍仟澳門元（MOP35,000.00）；
組別 E—壹拾陸萬捌仟澳門元（MOP168,000.00）。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參加條件：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正。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正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會後安排現場視察。
有意投標人請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和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VIII 的格式編製。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 (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價格	60%
服務經驗	20%
清潔設備及清潔用品	10%
本地勞工比率	10%

澳門，2021 年 9 月 14 日

局長


穆欣欣